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3〕7号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也是工会系统加强政治性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工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工会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明确校工会内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工会主席为校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负主体责任，涉意识形态重要工作需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处置。分管工会宣传工作副主席是直接责任人，协助主席抓好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校工会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

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工会委员会对本单位工会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工会主席为本单位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工会宣传委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工会系统各级组织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带工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会任期考核，与工会其他重要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五条 学校工会各级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定期分析研判工会工作中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会员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校工会常委会和各二级单位工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工会工作中的意识形态议题，并及时向上级工会和同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工会工作中涉意识形态重大情况并提出处置意见。在工会系统内通报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

（三）重点抓好对校工会所属校内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包括：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宣传橱窗、宣传画册、协会活动、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加强对通过工会活动进行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警惕和管理，加强对工会系统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的管理等。

（四）领导、组织广大教职工会员针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作坚决斗争。对持有错误思想的会员加强教育引导和转化工作。

（五）加强对非党会员、民主党派会员、外籍教职工会员等特殊身份会员的政治教育和思想引领工作。加强与上述会员的联系和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建设性意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六）选优配强工会系统宣传思想工作干部和队伍。坚持政治首位标准，安排政治坚定、素养过硬的优秀干部负责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校工会成立以工会主席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校工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校工会主席

副组长：校工会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主席

联络员：校工会负责宣传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建立检查考核制度。校工会每年针对二级单位工会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校工会所属宣教部门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科室，在校工会主席和分管副主席的领导下，履行对工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查职责，每年组织对全校工会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督查情况，结果纳入全校二级单位工会工作考核范围。

第七条 明确对校工会所属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工作（活动）的监管责任。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校工会对校内工会所属网站、新媒体、文艺作品、教职工协会活动等负有监管职责；根据“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校工会对工会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演艺文化活动的场所负有监管职责（教工之家、健康驿站等），并形成相关责任网络，活动现场需确定一名责任人，当现场存在发表错误观点或不当言论情况，应第一时间制止并批评教育。

（二）校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识形态管理。各二级单位工会新闻由本单位宣传员起草，报二级单位工会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校工会相关平台，由校工会负责审核发布；校工会新闻由工会宣传部门负责起草，报分管宣传工作副主席审核后，由校

工会主席审核把关后正式发布。校工会新闻在内容编辑环节应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各环节严把意识形态关。

（三）教职工社团的意识形态管理。校工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履行对社团的登记、审批、备案、年度检查、审核等工作，所有教职工社团的成立必须提交《教职工社团登记表》，经校工会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校工会依据上述办法指导社团开展活动，对社团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社团如有哲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类活动，首先将活动方案报请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批，获得批准后再报校工会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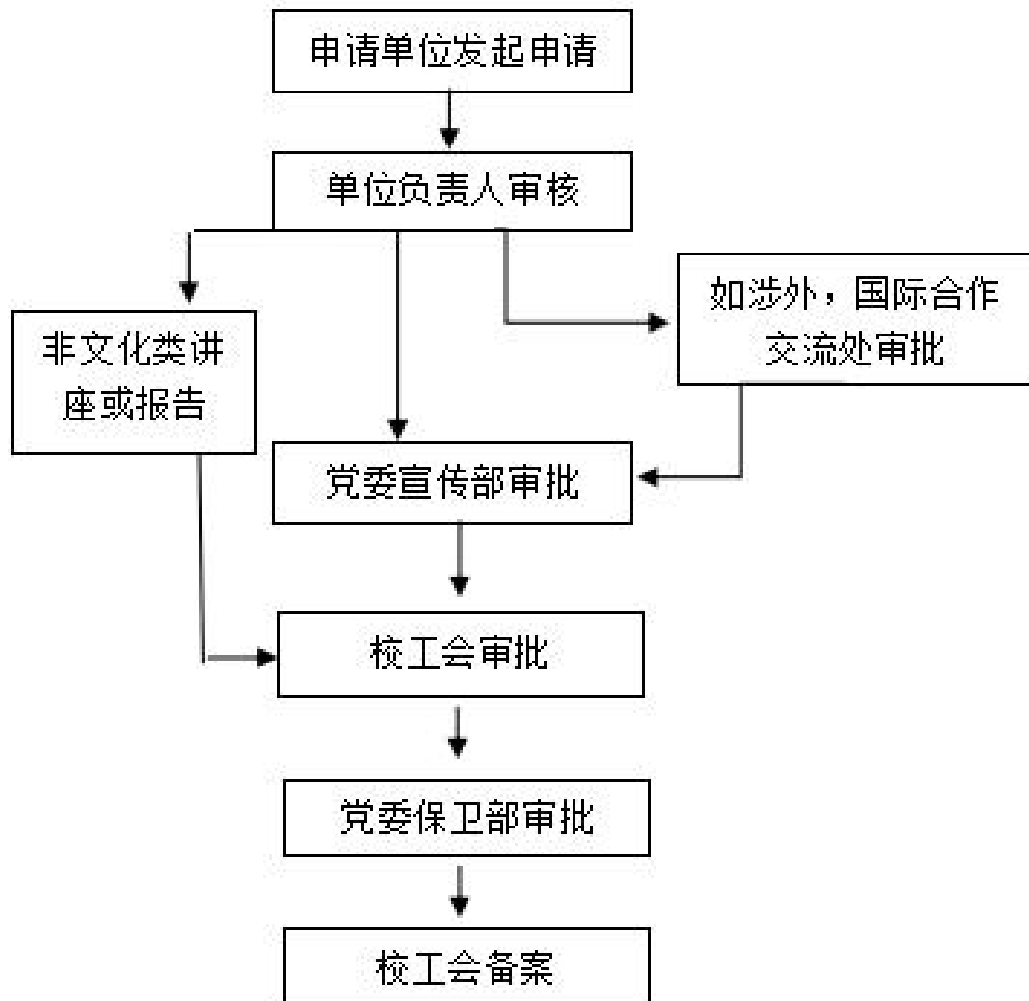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校工会所属演出或活动场所管理流程
2. 工会新闻发布流程图
3. 教职工社团管理流程图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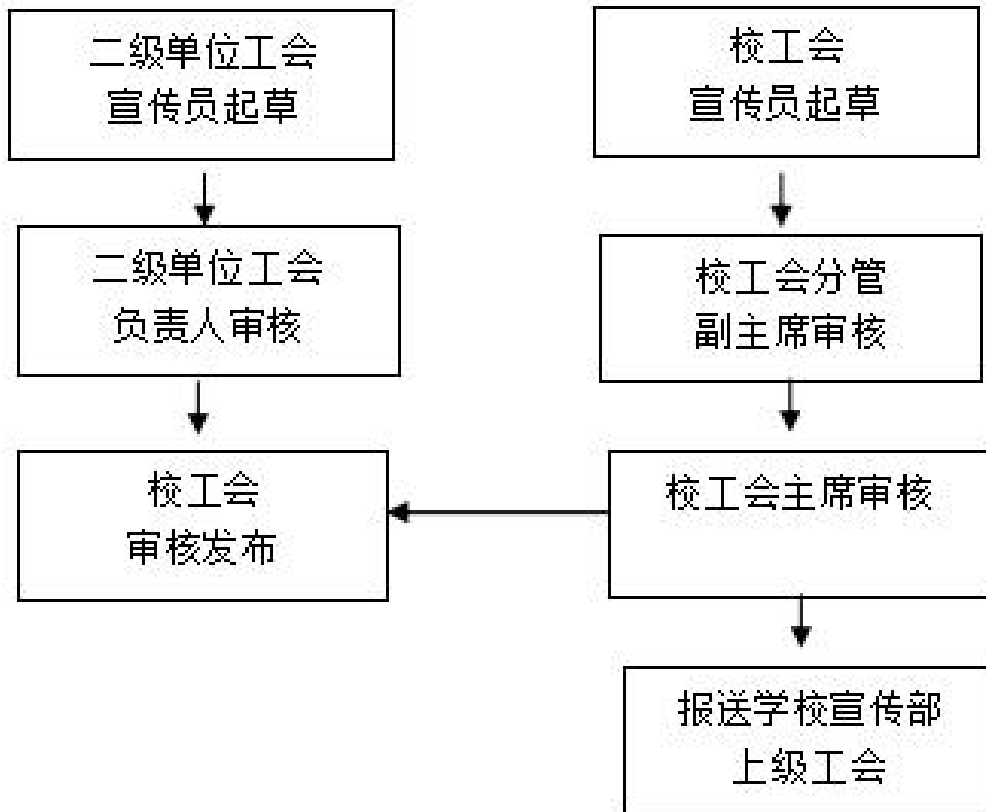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校工会所属演出或活动场所管理流程



附件 2:

工会新闻发布流程图



附件 3:

教职工社团管理流程图

